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

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

107年9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4月3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5月26日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1月4日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與法、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）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，通過論文計畫審查、畢業門檻規定並提交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文學碩士學位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(含當學期)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七學分，始得提請論文計畫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。
- 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後，應依作業程序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其作業程序另訂之。
- 七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。委員會由本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，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，應置委員四至五人。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不得缺席，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，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- 八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認定之。
- 九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 - (一) 配偶、前配偶。
 - (二) 四等親內之血親。
 - (三) 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考試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的事項，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- 十、碩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，辦理學位考試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為維護學術倫理、建立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，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，應遵循本系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，由指導教授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，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提送系務會議審議，視情節輕重，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。
- (三)考試方式以本土語言口試行之。
- (四)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需全體委員出席，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四人出席。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（不含指導教授）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不得舉行考試。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(五)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六)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，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，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(七)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以「預備會」或「審查會」名義，而不予以評定成績；學位考試完後，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- (八)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唯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- (九)論文審查不另評分，通過論文考試者，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，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，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學位考試審定書」，完成論文審定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

十一、學位考試申請核准後未能如期舉行者，應於核定考試日期前報請撤回，逾期者以不及格論。

十二、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，並不得重考。

十三、本系對於已授與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，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：

(一)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(二)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，
於 113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
由 113 年 1 月 17 日院長核准

113年1月31日公告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七學分，始得提請論文計畫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得進行碩士 <u>論文</u> 研究。	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七學分，始得提請論文計畫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得進行碩士 <u>專題</u> 研究。	酌修文字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 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 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主任 <u>及指導教授共同</u> 之。	八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 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 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 <u>系主任</u> 認定之。	修正文字。尊重學術專業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原為系主任認定改為與指導教授共同認定之。
十、碩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，辦理學位考試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（一）為維護學術倫理、建立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，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，應遵循本系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之相關規定。 （二）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，由指導教授審查學位	十、碩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，辦理學位考試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（一）為維護學術倫理、建立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，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，應遵循本系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之相關規定。 （二）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，由指導教授審查學位	補充說明，明列考試委員校外委員人數比例、雙指導委員人數及出席人數限制。

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，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提送系務會議審議，視情節輕重，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。

(三) 考試方式以本土語言口試行之。

(四)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需全體委員出席，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四人出席。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（不含指導教授）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不得舉行考試。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(五)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
(六)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，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，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七)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以「預備會」或「審查會」名義，而不予以評定成績；學位考試完後，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(八) 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

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，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提送系務會議審議，視情節輕重，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。

(三) 考試方式以本土語言口試行之。

(四)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時，不得舉行考試。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(五)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
(六)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，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，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七)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以「預備會」或「審查會」名義，而不予以評定成績；學位考試完後，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(八) 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唯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

<p>為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唯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</p> <p>(九)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，通過論文考試者，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，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，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學位考試審定書」，完成論文審定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</p>	<p>須尚未屆滿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</p> <p>(九)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，通過論文考試者，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，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，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學位考試審定書」，完成論文審定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</p>	
<p><u>十一、學位考試申請核准後未能如期舉行者，應於核定考試日期報請撤回，逾期者以不及格論。</u></p>		<p>本點新增。</p>
<p><u>十二、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，並不得重考。</u></p>	<p><u>十一、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，並不得重考。</u></p>	<p>修正點次。</p>
<p><u>十三、本系對於已授與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，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：</u></p> <p><u>(一)</u>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</p> <p><u>(二)</u> 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</p>	<p><u>十二、本系對於已授與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，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：</u></p> <p><u>一、</u>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</p> <p><u>二、</u>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</p>	<p>修正點次。</p>

大學及相關機關。	大學及相關機關。	
<u>十四</u> 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<u>十三</u> 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 <u>並送教務處備查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修正行政程序。 二、修正點次。